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交易：
景觀工程協議

景觀工程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北京博雅與昆山高科訂立首份景觀工程協議，據此，北京博雅同意就昆山電子藝術創意城C組團示範區景觀工程進行景觀工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北京博雅與昆山高科訂立第二份景觀工程協議，據此，北京博雅同意就昆山電子藝術創意城中央大道景觀工程進行景觀工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北京博雅與昆山高科訂立第三份景觀工程協議，據此，北京博雅同意就昆山電子藝術創意城觀景湖觀景工程進行景觀工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昆山高科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北大方正擁有約1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昆山高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博雅由北大資源擁有約98.75%權益，而北大資源由北大資產經營擁有約40%權益。北大資產經營擁有北大方正約70%股權，而北大方正擁有方正資訊約97.36%股權。方正資訊則擁有本公司64.1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博雅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景觀工程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景觀工程協議各自之適用比率合計少於5%，景觀工程協議各自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關連交易。

首份景觀工程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北京博雅與昆山高科訂立首份景觀工程協議，據此，北京博雅同意就昆山電子藝術創意城C組團示範區景觀工程進行景觀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2,010,159元（相等於約2,549,000港元）。景觀工程包括園林建築、土方回填、苗木培育、鋪設公路、排水系統、園林照明等。

B. 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2. 訂約方

(a) 昆山高科（為擁有人）；

(b) 北京博雅（為承建商）。

於本公告日期，昆山高科由湖北天然居擁有約51%權益，而湖北天然居由香港天然居全資擁有。香港天然居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昆山高科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博雅由北大資源全資擁有，而北大資源由北大資產經營擁有約40%權益。北大資產經營擁有北大方正約70%股權，而北大方正擁有方正資訊約97.36%股權。方正資訊則擁有本公司64.1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博雅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3. 年期

需時約二十一日(自協議日期起計)，須有由昆山高科發出之書面通知。

4. 地點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

5. 工作範圍

園林建築、土方回填、苗木培育、鋪設公路、排水系統、園林照明等。

6. 代價

景觀工程之代價為人民幣2,010,159元(相等於約2,549,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首份景觀工程協議，北京博雅須於每月的二十六日向昆山高科匯報工程進度。昆山高科確認後，昆山高科須於下月的十五日前向北京博雅支付70%的每月進度款。

昆山高科須於完成整項景觀工程後15日內向北京博雅支付總代價的80%。

昆山高科須於訂約方達成協議後15日內向北京博雅支付總代價的90%。

代價餘額為品質保證金。倘自完工日期起計一年內苗木的存活率為100%，將會於15日內向北京博雅支付總代價的5%。倘自完工日期起計兩年內苗木的存活率為100%，將會於15日內向北京博雅支付總代價的5%。

第二份景觀工程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北京博雅與昆山高科訂立第二份景觀工程協議，據此，北京博雅同意就昆山電子藝術創意城中央大道景觀工程進行景觀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3,993,626元(相等於約5,064,000港元)。景觀工程包括園林建築、土方回填、苗木培育、鋪設公路、排水系統、園林照明等。

B. 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2. 訂約方

(a) 昆山高科(為擁有人)；

(b) 北京博雅(為承建商)。

於本公告日期，昆山高科由湖北天然居擁有約51%權益，而湖北天然居由香港天然居全資擁有。香港天然居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昆山高科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博雅由北大資源全資擁有，而北大資源由北大資產經營擁有約40%權益。北大資產經營擁有北大方正約70%股權，而北大方正擁有方正資訊約97.36%股權。方正資訊則擁有本公司64.1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博雅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3. 年期

需時約九十一日(自協議日期起計)，須有由昆山高科發出之書面通知。

4. 地點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

5. 工作範圍

園林建築、土方回填、苗木培育、鋪設公路、排水系統、園林照明等。

6. 代價

景觀工程之代價為人民幣3,993,626元(相等於約5,064,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第二份景觀工程協議，北京博雅須於每月的二十六日向昆山高科匯報工程進度。昆山高科確認後，昆山高科須於下月的十五日前向北京博雅支付70%的每月進度款。

昆山高科須於完成整項景觀工程後15日內向北京博雅支付總代價的80%。

昆山高科須於訂約方達成協議後15日內向北京博雅支付總代價的90%。

代價餘額為品質保證金。倘自完工日期起計一年內苗木的存活率為100%，將會於15日內向北京博雅支付總代價的5%。倘自完工日期起計兩年內苗木的存活率為100%，將會於15日內向北京博雅支付總代價的5%。

第三份景觀工程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北京博雅與昆山高科訂立第三份景觀工程協議，據此，北京博雅同意就昆山電子藝術創意城觀景湖觀景工程進行景觀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3,796,215元(相等於約4,814,000港元)。景觀工程包括園林建築、土方回填、苗木培育、鋪設公路、排水系統、園林照明等。

B. 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2. 訂約方

(a) 昆山高科(為擁有人)；

(b) 北京博雅(為承建商)。

於本公告日期，昆山高科由湖北天然居擁有約51%權益，而湖北天然居由香港天然居全資擁有。香港天然居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昆山高科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博雅由北大資源全資擁有，而北大資源由北大資產經營擁有約40%權益。北大資產經營擁有北大方正約70%股權，而北大方正擁有方正資訊約97.36%股權。方正資訊則擁有本公司64.1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博雅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3. 年期

需時約六十一日(自協議日期起計)，須有由昆山高科發出之書面通知。

4. 地點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

5. 工作範圍

園林建築、土方回填、苗木培育、鋪設公路、排水系統、園林照明等。

6. 代價

景觀工程之代價為人民幣3,796,215元(相等於約4,814,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第三份景觀工程協議，北京博雅須於每月的二十六日向昆山高科匯報工程進度。昆山高科確認後，昆山高科須於下月的十五日前向北京博雅支付70%的每月進度款。

昆山高科須於完成整項景觀工程後15日內向北京博雅支付總代價的80%。

昆山高科須於訂約方達成協議後15日內向北京博雅支付總代價的90%。

代價餘額為品質保證金。倘自完工日期起計一年內苗木的存活率為100%，將會於15日內向北京博雅支付總代價的5%。倘自完工日期起計兩年內苗木的存活率為100%，將會於15日內向北京博雅支付總代價的5%。

訂立景觀工程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昆山高科為經驗豐富的專業園林建築業務管理團隊。鑒於昆山高科之物業發展項目「電子藝術創意城」之發展，C組團示範區景觀工程、中央大道景觀工程及觀景湖觀景工程需要專業景觀工程公司承接建設工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景觀工程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其代價亦公平合理。

景觀工程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資訊產品分銷業務，並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昆山高科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北京博雅主要從事城市園林綠化、景觀工程設計及專業承包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昆山高科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北大方正擁有約1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昆山高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博雅由北大資源擁有約98.75%權益，而北大資源由北大資產經營擁有約40%權益。北大資產經營擁有北大方正約70%股權，而北大方正擁有方正資訊約97.36%股權。方正資訊則擁有本公司64.1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博雅亦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景觀工程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景觀工程協議各自之適用比率合計少於5%，景觀工程協議各自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各份景觀工程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各份景觀工程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昆山高科及其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博雅」	指	北京博雅禾木園林景觀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方正資訊擁有約64.14%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景觀工程協議」	指	昆山高科與北京博雅就昆山電子藝術創意城C組團示範區景觀工程訂立之景觀工程協議；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天然居」	指	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湖北天然居」	指	湖北天然居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天然居之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高科」	指	昆山高科電子藝術創意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湖北天然居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北大資源」	指	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大資產經營之附屬公司；
「北大資產經營」	指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北大資源已發行股本約40%；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資訊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資訊已發行股本約97.3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景觀工程協議」	指	昆山高科與北京博雅就昆山電子藝術創意城中央大道景觀工程訂立之景觀工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景觀工程協議」	指	昆山高科與北京博雅就昆山電子藝術創意城景觀湖景觀工程訂立之景觀工程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